

新乡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14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》(试行)已经第14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2014年8月22日

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新乡学院创业孵化基地是学生开展创业实践的服务平台。为合理高效的使用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种资源，扶持学生开展创业实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入驻条件

1. 项目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定。
2. 项目负责人为新乡学院在校全日制大学生。
3. 具备必要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。
4. 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、成长性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5.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，并自觉遵守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定。

二、入驻程序

1. 提交申请入驻材料

创业项目负责人向创业孵化基地提交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》、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场地及设施申请表》、《创业计划书》。

2. 就业指导中心审批。

3. 签订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书》，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4. 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。

三、入驻项目的退出

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退出创业孵化基地。

1. 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书》期满。
2. 违反《新乡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入驻协议书》有关约定。
3. 经营活动中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4. 项目负责人提出提前退出孵化基地。

三、学校为入驻项目提供的服务

1. 免费使用创业孵化基地为其提供的办公场地和设施。
2. 免费享受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咨询等服务。

四、入驻项目应履行义务

1. 入驻项目完全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每半年向创业孵化基地提交一份《创业项目经营情况报告》。
2. 爱护办公场地的各种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3. 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在创业孵化基地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人，对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。
4.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